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2820220304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即可验证真伪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文成县生态产业园服务中心			
工程名称	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恒沙洲工业园区道路配套工程			
建设地址	文成县生态产业园	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1815.69米 跨度：0米			
合同工期	2022年04月07日 至	2022年06月08日	合同价格	1980.6127万元
参建单位				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
设计单位	浙江新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兴中	
施工单位	湖南省西湘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银	
监理单位	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福济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